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智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秀美

被　　告　貴族世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元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如附件所示含有「全國不動產R設計圖(橫式)」及「全國不動產NATIONL REALTY設計圖及圖」商標之招牌予以拆除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306753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貴族世家有限公司（下稱貴族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與原告簽立加盟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成為原告之加盟商，設店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約定授權時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

8月31日止，被告貴族公司應按月向原告繳付廣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資訊服務費3,000元、網路行銷費3,000元、稅費550元等合計11,550元，詎被告貴族公司自109年12月迄至110年7月止計積欠92,400元未付，原告分別於110年7月28日及110年8月19日以台北安和郵局第1055號及1176號存證信函催告後未果，遂再於110年8月31日以台北成功郵局第620號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並要求被告貴族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使用「全國不動產」標章與名稱行為、拆除店招表彰體系之識別物，爰請求被告清償欠費98,753元（即前述欠款92,4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依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6,353元），及依系爭契約第26條第4項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26條第4項，拆除系爭處所如附件所示含有「全國不動產R設計圖（橫式）」及「全國不動產NATIONL REALTY設計圖及圖」商標之招牌、文件、物品等，又被告許元定係被告貴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貴族公司因系爭契約所衍生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附件所示處所含有「全國不動產R設計圖(橫式)」及「全國不動產NATIONL REALTY設計圖及圖…」商標之招牌、文件、物品等予以拆除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1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貴族公司）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期滿乙方仍未改正完畢，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：(1)各項應繳納款項，積欠而遲未繳納者。」、第26條第4項約定：「乙方營業場所內、外佈置與招牌上之一切圖案、商標、商號及其他足以表彰甲方體系之識別物於授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、解除、撤銷時應立即拆除，否則乙方同意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予甲方，且留置未拆之物視為廢棄物，，得由甲方代為拆除……。」、第25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如有積欠費用，……，乙方同意依年利率15%計算支付遲延

利息予甲方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057號卷宗第15至47頁），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安和郵局第1055號及1176號存證信函、台北成功郵局第620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057號卷宗第15至7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將系爭處所如附件所示含有「全國不動產R設計圖(橫式)」及「全國不動產NATIONL REALTY設計圖及圖」商標之招牌予以拆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